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在董事会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三）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

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5451580）中所持有的 2,292,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6871945），过户价格为 8.45 元/股。

（五）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280 名参与对象授予预留份额 5,532,540 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674,700 股，授予规模占本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22.49%。本次授予对象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为 8.20 元/股。预留份额的最终认购人数及认购股份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三、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

本次预留授予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预留份额分配后的考核要求

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公司层面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或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或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值要求，未解锁部分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若递延一年后仍未达到原定目标值考核要求，则持有人当期不能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原始出资额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业务单元的考核是通过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指上市公司本部或子公司）年度业绩目标的考核结果确定达标情况，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结果如下所示：

业绩完成比 P	$P \geq 85\%$	$85\% > P \geq 60\%$	$P < 60\%$
标准系数 X	100%	$P/85\%$	0%

若业务单元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 85%及以上，则该业务单元层面可解锁比例为 100%；若业务单元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 60%-85%（含 60%），则该业务单元层面可解锁比例为 $P/85\%$ ；若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 60%，则该业务单元层面不可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原始出资额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得分 Q	$Q \geq 80$	$80 > Q \geq 70$	$70 > Q \geq 60$	$Q < 60$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Y	100%	80%	60%	0

持有人只有当其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完成情况达到 60%及以上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持有人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实施过程中，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收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择机出售后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